

聖經中婚姻的類比意義

論婚姻的不可拆散性及其牧靈方針

符文玲¹

本文首先列出舊約及新約裡有關婚姻類比的章節：創造與盟約、生育與不育、默西亞與聖殿、忠誠與不忠、基督與教會，並以這五種類比瞭解為何天主透過婚姻的象徵展現祂對人的愛。進而以各項教會訓導文件來專論婚姻的本質與特點，及其牧靈方針。

前言

最起初，當天主決定用祂的肖像創造男人與女人之際，祂也決定了與他們建立盟約和位際關係，這是天主創造人的原型，也是婚姻的原型（參：創一 27~28）。人類在祂眼中是珍寶，是祂心中的至愛。祂愛人，守護著人。在以民歷史中，天主聖三以「天主—以民」、「雅威—耶京」、「忠誠—不忠」、「生育—不育」、「默西亞—聖殿」、「基督—教會」所類比的婚姻關係，透過發生的歷史事件來表達祂和人之間的愛情。末世時，耶穌再以「羔羊的婚宴」，將人類歷史接回最起初天主聖三的共融懷抱中。藉由新舊約的婚姻象徵，我們看到天主期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和天主與人的關係一樣，彼此共融與忠誠。祂早已

¹ 本文作者：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倫理神學助理教授

預示了婚姻的本質：夫妻的福祉、孩子的福祉，與婚姻的特點：單獨性與永久性。

本文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首先參考聖經學家 Luis Alonso Schökel 的文章 "I Nomi Dell'Amore -- Simboli Matrimoniali nella Bibbia"² (暫譯：〈愛的別稱：聖經中婚姻的象徵〉)，從中列出舊約及新約裡有關婚姻類比的章節：創造與盟約、生育與不育、默西亞與聖殿、忠誠與不忠、基督與教會，並以這五種類比瞭解為何天主透過婚姻的象徵展現祂對人的愛。在天主的愛中，我們瞭解自己的身分；透過婚姻，認識另一個不同性別者的身分；透過生育，創造新生命的身分。第二部分以《家庭團體》勸諭³、《愛的聖事》⁴、《身體神學》⁵、《天主教法典》⁶、《愛的喜樂》⁷等文件專論婚姻的本質與特點，及其牧靈方針。

² Luis Alonso Schökel, "I Nomi Dell'Amore-Simboli Matrimoniali nella Bibbia", in Marco Zappella, *trad* (Casal Monferrato: Piemme, 1997), pp.251~272.

³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1981）（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82）。

⁴ 本篤十六世，《愛的聖事》（2007）（台北：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譯，2007）。

⁵ 若望保祿二世，《男和女——天主的傑作：身體神學》（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3）。

⁶ 《天主教法典》（1983）（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4 修正初版）。

⁷ 方濟各，《愛的喜樂》勸諭（2016）（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6）。

一、聖經中婚姻的類比意義

天主是宇宙的創造者。在最起初，天主懷著善意創造天地，也造了男與女（創二 4~三 24）。根據舊約，「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一 27）。創造是一個行動，可說是一個倫理的行爲，因為天主是以善意造人。透過這個善意的行動，天主開始祂對男人及女人的全善計畫。天主開始了人的歷史，祂自己也投入在這個歷史中。亞當和厄娃均是因著天主的肖像而受造。肖像意謂著男人和女人同樣肖似天主的本性，一同分享天主的理性，但有著男女差異，各自獨立，如同孩子相似父母，但永遠是個獨立的個體。此肖像也意謂著人的身分。人雖分享天主的本質，但人永遠不可能跟天主一樣。原祖父母的原罪，使人失去不會死亡、不染慾情、沒有愚昧這三項天主曾賞賜的特恩。然而藉著耶穌基督的降生成人，以祂的血洗淨人的罪愆，人得以重獲新生，重得永生，末世時刻在天堂榮福直觀天主的光榮本性。

每個人的小歷史都映照在人類的大歷史中。以下即根據 Schökel 的文章，列出聖經舊約及新約中相關的婚姻象徵。【圖一】中有兩個平行的橢圓形。外橢圓與聖經章節相符，談的是天主與人的歷史；內橢圓則是每時代的歷史事件所蘊含的神學意義。由歷史和神學上「平行發展」所展現的婚姻象徵與類比，我們試著找出天主與人之間的關係，預示著婚姻的本質與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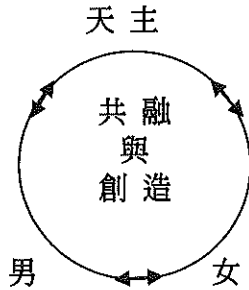
(一) 舊約

1. 創造與盟約

《創世紀》第一、二章提到天主創造一男一女，隨即祝福他們的婚姻，也祝福他們生育繁殖，此象徵同時展現了天主與人之間的愛情。這裡的「人」不是單獨一位，而是透過男人與女人之間的愛情與結合，人得以延續。天主創造宇宙萬物後，人看著四周的走獸、天空飛鳥、海裡的魚，不曾看到與他一樣的人。人當時感到「單獨一人」(solitude)，渴望與另一位格共融(communion)，此位格是與他一樣的人，也與造他的天主一樣。是這個共融的渴望，當天主創造的這個人第一眼看到另一個性別的人——厄娃——時，深深被她吸引，在天主的祝福之下與她結合，進而與天主的計畫合作，生育下一代。在天主聖三共融的愛中，男女不同性別之人的生命彼此互補，互相交付，也與天主聖三共融。這是一種和諧共振的生命共融經驗(人與人共融，也與神共融)，稱為位際共融(communio personarum)。

創造的時刻也是建立盟約之時。盟約指天主、男人、女人這三個位格之間，彼此循環的關係(如同婚戒)。在這盟約中，此三個位格在愛中結合，以持續創造的工程——生育。【圖二】顯示天主、男人、女人之間愛的共融與創造。

【圖二】天主、男人、女人之間愛的共融與創造



聖經作者常以婚姻象徵這個盟約。在亞當和厄娃的婚姻關係中，「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牲畜、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創一28）因此，人不只擁有肖似天主的身分能與聖三共融，更被賦予權柄如同管家，完成管理萬物的使命，實現此盟約。⁸ 此盟約在多俾亞與撒辣婚禮禱文中既生動又美麗（多八5~7）。

為此，聖經作者常用婚姻的象徵語言，解釋天主與以色列子民之間的關係，如同在舊約中，天主是新郎，以民是新娘。由於天主選擇這對以民夫妻（多俾亞與撒辣）展現祂與人類之間的盟約，以色列聖城耶路撒冷也因此成為天主新娘的象徵，以「雅威—耶京」的象徵來類比夫妻關係。

⁸ 參：國際神學委員會，《共融與服事：按天主肖像受造的人》（2002）（台北：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譯，2020），5號。

2. 忠誠與不忠、生育與不育

爲了進一步說明天主與人類之間的位際關係，聖經中再採用一些象徵來作類比，如愛情、婚禮、忠誠與生育。Schökel 以三位女英雄（盧德、友弟德、蘇撒納），和三位勾引者（德里拉、依則貝耳、莎樂美⁹）作對比。

盧德與波阿次彼此間互相愛戀與尊重。婚禮後，他們建立家庭，盧德生下一男孩：敖貝得，日後他將成爲葉瑟的祖先，葉瑟將是達味之父。而盧德也將成爲全以色列的「母親」。他們的忠誠使以色列子民歷史得以延續，繼續以天主爲王。

友弟德是以色列的女英雄。因著上主恩寵，她把以色列子民從亞述手中救出，使以民歸向天主，耶京成爲天主雅威的新娘。友弟德也被稱爲猶大國之母。蘇撒納的忠誠如同新娘忠於她的新郎。她是以民的好榜樣：總是忠於天主。這種忠誠的精神使以民子孫得以代代相傳。

三位勾引者是不育的象徵。德里拉背叛三松；依則貝耳拜巴爾神；新約中的莎樂美得黑落德王寵幸，卻要求提取義人洗者若翰的頭顱。她們不忠背叛的行徑，將遭到雅威的懲罰，因爲將引領以色列子民（人民）走向死亡。

3. 默西亞和聖殿

先知書的訊息看似簡單卻又強烈：呼籲以民忠於上主，因

⁹ 莎樂美雖出現在新約，Schökel 在文中與另二位勾引者並置，象徵不生育，用以和三位女英雄相對比，象徵生育。

為默西亞將來，拯救以民出離苦難。每當以民想起戰爭而致流離失所，愁容滿面，並步步遠離天主時，先知的使命是宣稱天主將降罰背叛的以民，再次提醒天主與以民的忠誠盟約。⁶

聖殿象徵著天主與以民的盟約。聖殿的毀壞為以民是不可忍受的，先知們尤其心急如焚。因為默西亞猶如新郎，聖殿猶如新娘。聖殿被毀，象徵新娘被敵人攻擊，是褻瀆默西亞。因此，先知的另一個使命是重建聖殿。先知書中，以色列先知是以房子建材為象徵來宣揚他的訊息，鼓勵以色列。

你們追求正義，尋覓上主的人，請聽我說：你們要細察那巖石，你們是從那上邊鑿下來的；要細察那石穴，你們是從那裡挖出來的。你們要細察你們的父親亞巴郎和產生你們的撒辣，因為當我召叫他時，只有他一人，但我祝福了他，使他繁盛。（依五一 1~2）

為了喚起以民紀念他們的神，依撒意亞上溯至亞巴郎和撒辣。他要告訴以民，天主的許諾永遠常存，祂浩瀚無邊的愛永恆不朽。天主並沒有忘記祂和其子民的盟約。祂確實祝福了亞巴郎，且增多他的後裔。依撒意亞取巖石的象徵解釋生命。為了建立一間房子，巖石（後代）是基石，是結構。沒有巖石（後代），就沒有房子（以色列）。石穴的象徵是基礎。在這間房子內，父母應是穩固且強壯的，以便維持支撐一個健全和諧的家庭。

在被入侵的產業上，耶肋米亞先知因著聖城遭敵人蹂躪而向上主訴冤，請求天主不要再因以民敬拜別的神祇而懲罰以民（耶十二 7~13）。厄則克耳先知則表達失去聖城耶路撒冷的痛苦，

流露出聖殿傾頹的悲傷（則廿四 15~23）。匝加利亞先知則告訴以民，一旦聖城由敵人手中脫困，一旦以民願意轉身向主，這就是天主的安慰（匝一 12~17）。歐瑟亞先知則藉天主慈愛的盟約，述說以色列子民的不忠與天主始終忠誠的美德（歐二 16~25）。

（二）新約：基督和教會

1. 聖言降生成人

為基督徒而言，因著以色列的歷史進入了新約時期，天主與人類關係展開嶄新的一頁。這個關鍵點是：聖言取了肉身成爲人，耶穌道成肉身，降生成人，居住在我們中間，透過祂的身體活出天主不可見的恩寵，因此，天主不再需要民長、列王、先知宣報祂的神諭，因為耶穌自己就是天主聖言，生活在我們中間宣講福音：「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萬有是藉著祂而造成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祂而造成的」（若一 1~3）。

2. 耶穌建立教會

福音中，耶穌常用婚姻比喻來宣講福音，如「婚宴的比喻」（瑪廿二 1~14）、「十童女的比喻」（瑪廿五 1~13）等。由於耶穌建立教會，釋經者常指出耶穌是新郎、教會是新娘；如同天主希望以民（及耶京）是忠貞的，耶穌也指出教會和祂的關係是忠貞的（瑪十六 13~19）。《瑪竇福音》中提到，天主的救恩不只給以色列選民，也同時給所有人。因此，教會亦成爲萬民之母——慈母教會（瑪十二 46~50）。

如今，所有在主愛中承行主旨的人，在教會內都是弟兄姐妹。教會不再只是夫妻之間的象徵，教會也成為母親的象徵。耶穌基督是喜樂之泉，在教會懷中，教會的孩子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經由聖神的恩寵，信友們朝向天主走去，回到主懷中。當耶穌基督再次來臨時，大家一同參與羔羊的婚筵。

3. 建立聖體聖事（婚配聖事）

當基督建立教會，又建立聖體聖事時，教會本身也成了基督的聖事（路廿二 14-20）。七件聖事是神聖的標記，透過耶穌聖體聖血把天主的恩寵賜給人。首先，聖洗聖事使人分享天主的生命；聖體聖事則滋養這生命；堅振聖事使人領受聖神油膏堅固信德；和好聖事使失落生命者重獲新生；病人傅油使病人恢復精神肉體的健康，或領受聖神撫慰，安然離去；聖秩聖事使蒙召者分享基督的司祭職；婚配聖事使夫婦雙方與天主合作共創新生命。每件聖事都使人在不同身分中，因著恩寵，與耶穌結合，努力發展使命。

4. 基督和教會的類比：耶穌是新郎，教會是新娘

《厄弗所書》中，保祿清楚指出教會如同基督的新娘，並以此解釋夫妻之間的關係，如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一般彼此相愛，忠貞不渝。

弗五 21~33 的這段經文常見於婚姻聖事的禮儀中，但文中如何論及婚姻的聖事性？又如何表達或肯定婚姻聖事的真理？若望保祿二世的《身體神學》指出，這段經文引導我們回顧《創

世紀》(訴諸起初)夫妻結為一體的奧義，並在描述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時，再次引用舊約先知著作中天主與選民的夫婦之愛作為類比，因此婚姻聖事禮儀中歌詠這段經文乃是教會的祈禱律(*lex orandi*)；且祈禱律往往預設並同時表達了信仰律(*lex credendi*)。¹⁰

5. 羔羊婚宴

末世時的羔羊婚宴也象徵著天主最終的計畫是要與我們成婚，這如同天主最初創造人類時便願意與人共融，藉舊約裡的各種盟約來象徵及類比末世時的婚宴(默十九 6-10)。猶如神學家韋基道所說：「天主的永恆計畫是『迎娶』我們，與我們生活在永恆的愛的結合中，聖經把這種結合比作夫妻之間的『一體』結合。」¹¹

6. 婚姻的原型：回到起初

耶穌基督建立婚姻聖事，但是婚姻的最初原型必須回到舊約的《創世紀》，由天主的創世計畫開始談起。

有些法利塞人來到祂跟前，試探祂說：「許不許人為任何緣故，休自己的妻子？」祂回答說：「你們沒有念過：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且說：『為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的話嗎？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

¹⁰ 參：若望保祿二世，《身體神學》87:4。

¹¹ 韋基道著，張美娜譯，《身體神學入門：簡述教宗保祿二世的性革命》(香港：鮑斯高出版協會，2012)，109頁。

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他們對祂說：「那麼，為什麼梅瑟還吩咐人下休書休妻呢？」耶穌對他們說：「梅瑟爲了你們的心硬，才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如今我對你們說：無論誰休妻，除非因爲姘居，而另娶一個，就是犯奸淫；凡娶被休的，也是犯奸淫。」（瑪十九 1~11）

人類的歷史最終要回到天主聖三的懷抱中，因爲耶穌基督是起始，也是終末；且天主的愛也是由起初直到世界終結。人總是有與他人共融，以及歸屬的渴望，回到主的懷抱是人的最佳終點。至於夫妻之間的婚姻，除了是兩人之間的共融，也體現了天主聖三的共融。

二、以婚姻的本質與特點論牧靈工作

《天主教法典》明確說明婚姻的本質與特點如下：

婚姻契約是男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此契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婚姻的根本特點是單獨性和永久性，在信徒的婚姻內，因其屬於聖事，此二特點愈形鞏固。（1055~1056條）

婚姻本質是爲了夫妻福祉，及生育養育孩子的福祉。而婚姻的特點則強調其「永久性」（婚姻不可拆散性）與「單獨性」（忠誠地結合），這兩點由婚姻誓詞即可看出。

男/女：「我（聖名姓名），願遵照教會的規定，接受你，作爲我合法的妻子/丈夫，從今以後，環境無論是好是壞，

是富貴是貧賤，是健康是疾病，是成功是失敗，我要支持你，愛護你，與你同甘共苦，攜手共建美好家庭，一直到我離世的那天。我現在向天主宣誓，向你保證，我要始終對你忠實！」

然而，是否《愛的喜樂》勸諭改變教會傳統信理，允許聖事婚姻的民法離婚再婚者領受聖體？以下專論婚姻的不可拆散性，並論述其牧靈原則。

（一）婚姻的不可拆散性

天主教會依照一直以來聖經及聖傳的教導，一段聖事婚姻的夫妻之愛類比於基督與教會的堅貞關係，有其不可拆散性。若其中一方或雙方離婚後再婚，均是犯了第六誡的不可姦淫，違反耶穌基督所指出必須回到天主創造男女的最起初。

教會重申她根據聖經而訂的規則，不能許可離婚而又再婚的人領受聖體。他們之不能允許，是因為他們的生活地位和情形，客觀地與基督和教會的愛的結合相背，而此愛的結合正是在聖體聖事中表達並實現。而且還有另一個特別牧靈的理由：假如讓這些人領受聖體，必然使信友們對教會的婚姻不可拆散的道理，引向錯誤和混亂。（《家庭團體》84）

對於聖事婚姻的民法離婚再婚者，該如何做才得以領聖體？《家庭團體》84 指出：

只有那些懊悔自己破壞了對基督的盟約和忠誠的標

記，誠心準備度一個不再與婚姻不可拆散性相背的生活的人，可以得到告解聖事中與天主的和好，而有領受聖體的可能。這是說，爲了嚴重的理由，例如爲了兒女的教養，男女雙方無法分開，他們假如「完全禁慾，即沒有夫妻行爲而生活在一起時」，可以給予罪赦。

2016年3月19日慈悲禧年聖若瑟瞻禮，教宗方濟各頒布《愛的喜樂》勸諭。爾後於2017年1月13日馬爾它總教區及Gozo教區頒布一份聲明 *Criteria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hapter VIII of 'Amoris Laetitia'*，指稱一段合法有效的聖事婚姻，當夫妻已於民法離婚後再婚生活於一段新關係中，若他們已被告知、啓明良心、知道並相信他們是在天主的平安中，就不能排除他們參與和好聖事及聖體聖事。¹² 而另一方面，2017年6月波蘭主教團會議則決議，《愛的喜樂》勸諭並沒有改變傳統婚姻不可拆散性的教義，故民法離婚再婚者若無停止第二段婚姻及性關係，及妥善辦告解悔改，不得領聖體，並指出馬爾它總教區的決議是「寬鬆主義」(laxism)。¹³

¹² Cf. Archdiocese of Malta and the Diocese of Gozo, *Criteria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hapter VIII of 'Amoris Laetitia'*, 2017, no. 5~10. Accessed Jan 5, 2022 <http://ms.maltadiocese.org/WEBSITE/2017/PRESS%20RELEASES/Norms%20for%20the%20Application%20of%20Chapter%20VIII%20of%20AL.pdf>

¹³ Polish Episcopal Conference, "Amoris Laetitia Doesn't Change Anything", June 14, 2017. Accessed Jan 5, 2022. <https://spx.org/en/news-events/news/polish-episcopal-conference-%E2%80%9CAmoris-laetitia-doesn%E2%80%99t-change-anything%E2%80%9D-30450>

至於《愛的喜樂》勸諭是否改變教會傳統信理，允許一段合法有效聖事婚但民法離婚再婚者領受聖體？實際上這個爭議早在《愛的喜樂》於 2016 年 3 月頒布後即已引發。爲了表明教會並沒有更改傳統道理，2016 年 11 月教廷四位樞機會正式爲文提出五哉問，請求聖座有必要清楚再次肯定教會一直以來婚姻不可拆散性的教義，以正視聽。可惜教宗未對四位樞機之五哉問有進一步解釋。五哉問內容如下¹⁴：

1. 試問在《愛的喜樂》勸諭（300~305 號）的肯定之後，是否可說某位身負有效婚姻之約，卻與不同人度事實上婚姻生活之人，在沒有滿全《家庭團體》（*Familiaris Consortio*）勸諭（84 號）所說的，且由之後《論和好與懺悔》（*Reconciliatio et Paenitentia*）勸諭（34 號）及《愛德的聖事》（*Sacramentum Caritatis*）勸諭（29 號）再次予以確認的條件下，可以在告解聖事中獲得赦免並且由此被允許領受聖體聖事？《愛的喜樂》註腳 351 號（305 號）所述的「在某些情況中」，是否可指那些離婚之後再婚並繼續度事實上婚姻生活之人？
2. 試問在主教會議後宗座勸諭《愛的喜樂》（參：304 號）頒

¹⁴ 五位樞機包括 Card. Walter Brandmüller、Card. Raymond L. Burke、Card. Carlo Caffarra、Card. Joachim Meisner。其中 Carlo Caffarra 樞機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之邀，於 1982 年共同成立羅馬宗座若望保祿二世婚姻與家庭學院，乃第一任創校校長。此五哉問詳見：*Seeking Clarity: A Plea to Untie the Knots in 'Amoris Laetitia'*, Nov 14, 2016. Accessed Jan 5, 2022: <https://aleteia.org/2016/11/14/full-text-seeking-clarity-a-plea-to-untie-the-knots-in-amoris-laetitia/>

布之後，對於聖若望保祿二世在《真理的光輝》通諭(*Veritatis Splendor*, 79 號)中，基於聖經及教會傳統所教導的，存在著絕對的而沒有例外的、禁止內在惡的行為的道德規範，此一教導是否仍然有效？

3. 試問在《愛的喜樂》(301 號)頒布後，是否仍然可以確認，當某人處於相反天主法律誡命的生活，例如那條禁止姦淫的誡命(參：瑪十九 3~9)，他或她會自知處於重大的習慣之罪的客觀處境之中？(參：《宗座法律條文會議聲明》，2000 年 6 月 24 日)
4. 試問在《愛的喜樂》(302 號)確認了「減輕道德責任的情況」之後，對於聖若望保祿二世在通諭《真理的光輝》(81 號)中，基於聖經及教會傳統，針對這一點所教導的，「環境或意向總不能使一個內在惡的行為，由於它的具體行為轉變成一個『主觀上』是好的行為，或自辯為一個選擇」，此一教導是否仍然有效？
5. 試問在《愛的喜樂》(303 號)頒布後，對於聖若望保祿二世在通諭《真理的光輝》(56 號)中，基於聖經及教會傳統，所擯棄的「良心所作的創造性解釋」，以及強調禁止行具體行為是內在惡的行為此一絕對的道德規範，即使良心也絕不能被授權使之合理化為例外情況，此一教導是否仍然有效？

倫理神學家 Livio Melina¹⁵ 為文指出，在仔細研讀第八章後得出結論，《愛的喜樂》並沒有改變教會信理。除非與重婚的現任配偶相處禁慾如同手足，否則民法離婚者再婚不得領受聖體。原因如下：

1. 第八章討論民法離婚再婚的文本中，並沒有用到「聖體」一字，只有註解 351 號提過一次，「在某些情況中，這也包括聖事的助益。……我也要指出聖體聖事不是完美者的獎品，而是弱者的特效藥和營養品。」¹⁶ 但這並不解釋教宗已明確改變傳統信理，並指示可以領聖體。因為信理的教導必須明確清晰，不能如此模糊地以註釋帶過。且《愛的喜樂》只是勸諭（exhortation）性質，乃教宗以教會之長的身分勸勉教內弟兄姊妹遵守教理，並非如同通諭（encyclical）的性質在於宣定教會的教義。
2. 一旦開放民法離婚再婚者領受聖體，如何交代婚姻本質與特點？婚姻是神律，教會沒有權力改變，且是客觀地違反了耶穌所說婚姻原是永久性的本質（瑪十九 1~11，耶穌要人回到天主創造的最起初）。不能把婚姻聖事貶低為如同民法的婚姻，只是一張紙。

¹⁵ Cf. Livio Melina, "Prime riflessioni su Amoris laetitia", *Roma*, 10 aprile 2016. Mons. Livio Melina 是前義大利羅馬宗座若望保祿二世婚姻及家庭學院院長（2006~2016）及倫理神學家，著作等身。

¹⁶ "In certain cases, this can include the help of the sacraments. ...I would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Eucharist "is not a prize for the perfect, but a powerful medicine and nourishment for the weak."

3. 將混淆民法離婚未再婚者，究竟該堅守離婚後不再婚的規範（婚姻的永久性）？或也可再婚？若離婚再婚也可領聖體，將同樣會混淆其他基督徒對婚姻不可拆散性的意義。

Melina 除了引用上述《家庭團體》84 號文件，也引用教宗本篤十六世《愛的聖事》勸諭¹⁷說明：

牧人們應該知道，爲了真理，他們必須仔細分辨情況。事實上，在那些曾真誠地設法挽救他們第一次婚姻，而不合理地遭到遺棄者，和那些由於他們自己嚴重的錯誤，而毀滅了教會合法婚姻者之間，有很大的區別。最後，那些爲了兒女的養育而再婚的，他們主觀地相信，他們先前無法挽救的婚姻，從來就沒有有效。（《愛的聖事》29）

Melina 指出，允許民法離婚再婚者領受聖體（除了願意禁慾居如手足的狀況之外），是違反教會原則；若有人教導有讓民法離婚再婚者領受聖體的可能性，是違反教會訓導。¹⁸

對於已是合法有效的聖事婚姻，但民法離婚再婚者的牧靈關懷，教宗方濟各指出他們並非被絕罰，而是要鼓勵他們參與團體和祈禱生活，繼續信仰生活，因爲他們也是教會裡的一份子，要尊重地陪伴，言行不可帶有歧視（《愛的喜樂》243~246）。此外，教宗方濟各提出簡化婚姻無效訴訟程序，且不需訴訟人

¹⁷ 本篤十六世，《愛的聖事》（2007）（台北：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譯，2007）。

¹⁸ Cf. Livio Melina, "Prime riflessioni su Amoris laetitia", *Roma*, 10 aprile 2016.

付費。教宗鼓勵地方教會要準備足夠的工作人員和平信徒，一齊負責教會事務，成立與家庭使徒相關的中介團體，便於與有危機的家庭成員接觸。¹⁹

(二) 其他牧靈現況

1. 婚前輔導的重要性

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1 年《家庭團體》66 號已提出遠程²⁰、中程²¹、近程²²的婚前輔導指示。教宗方濟各則再指出「婚姻

¹⁹ 詳見教宗方濟各「自動諭」宗座牧函《主耶穌，寬仁的審判者》論天主教法典宣布婚姻無效訴訟法定程序的革新（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5）。2022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s://www.vatican.va/content/dam/francesco/pdf/motu_proprio/documents/papa-francesco-motu-proprio_20150815_mitis-iudex-dominus-iesus_zh_tw.pdf

²⁰ 遠程準備：「從童年開始，在那明智的家庭訓練中，導引兒女們去發現自己是有濃厚又複雜的心理的人，是具有能力和弱點的個性的人。這是灌輸重視一切真正的人性價值的時期，無論是在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上；以此培育他的性格、控制並善用一個人的性向、如何注視異性並和異性交往的方法等。同樣需要的，尤其為教友們，是堅實的精神和教理的教育，闡明婚姻是一種真正的聖召和使命，但並不排除完全獻身於天主、追隨司鐸或修會生活聖召的可能性。」

²¹ 中程準備：「從適當年齡開始，以恰當的教理講授、猶如慕道期的過程，特別準備他們領聖事，就好像再去發現聖事。這種為青年人和其他人為準備基督徒婚姻而重訂的教理講授，是絕對必要的，為使婚姻聖事依正確的道德和精神的意向去舉行和生活。青年人的宗教教育，應該在適當時刻，根據不同的具體要求，與夫妻共同生活的準備相整合。這種準備要把婚姻視為是男女不斷發

準備」必須自一出生即開始，這是一種長期準備。教宗方濟各表示，孩子一出生就已經在接受「婚姻準備」。在家庭中，尤其是基督徒家庭，孩子從家裡、從父母處學習，就如同正在準備他們認識自己，準備圓滿地做下承諾。從父母親那兒學習他們如何無條件地選擇了對方，並每日更新這個決定。因此，牧靈人員要幫忙夫妻在愛中成長，幫助他們的家庭在福音中成長，這也是幫助他們的孩子，及他們未來的婚姻生活。要幫助年輕人發現婚姻的尊嚴和美麗，強調美德的重要性，尤其潔德證明了人與人之間的愛是無價的，可見貞潔教育的重要性（《愛的喜樂》205~208）。

其次是短期準備，指堂區團體必須幫助準備訂婚的新人，認識婚姻的問題和可能的危機。因為男女一剛開始認識，會為

展的人際關係，並且鼓勵那些有關的人，根據主要的醫學和生物學的知識，研究夫妻「性」的本質和負責的父母性（生育調節）。也要使他們知道正確教育子女的方法，幫助他們獲得為秩序井然的家庭生活的基本條件，例如固定的工作、足夠的經濟資源、有條理的管理以及管家的經驗。最後，也不該忽略家庭使徒工作的準備，與其他家庭守望相助和合作，積極參加為家庭人性的和基督徒福利而成立的小組、社團、運動和事業。」

²² 近程準備：「為舉行婚配聖事的近程準備，應該是在婚禮舉行的幾個月和幾個星期內進行，使教會法典所要求的婚前調查，能有新的意義、內涵和型態。此一準備不但為每一宗婚姻所必要，為那些已經訂婚而還表示對基督宗教的道理和規範不明瞭或有困難的人，更是迫切需要。在此信仰路程所要灌輸的重點中，如慕道期一般，應該也包括對基督和教會的奧蹟、恩寵的意義、基督徒婚姻的責任有深刻的認識，同時也要準備積極而有意識的參與婚姻禮儀的禮節。」

了擔心對方離開而隱藏自己。因此，牧靈人員必須鼓勵他們討論對婚姻有何期待，是否了解愛和承諾的意義，彼此怎麼看待對方？如何共同生活？這樣的討論有助他們了解，兩人彼此間有很大的不同，只靠吸引力並不足夠生活一輩子。婚姻的決定只有在雙方分辨更深的理由、更願意穩定承諾，才能鼓勵他們繼續。先做成熟的人，再進入婚姻。可惜，許多夫妻並不完全認識對方就結婚了。他們雖享受兩人世界、共同生活，但對於坦誠展現自己、認識真正的對方，深感挑戰及困擾。

2. 要成為家庭傳教士陪伴新婚夫妻

另外，教宗方濟各也特別提到，必須陪伴結婚第一年的新婚夫妻。新人眼光需要一齊注視前方，有同一的目標。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大方奉獻。爭吵時，不要一下子就想離婚，而是要冷靜。婚姻同時也讓另一方成長。「自然家庭計畫」(NFP, Natural Family Planning) 需要夫妻用正確的良心，審慎評估。良心的培養需要客觀的真理引導，父母要保持向生育開放，以孩子為主且又無私的心，然後再由父母根據自己當前的狀況，以嚴正的理理由決定是否用 NFP。結婚第一年的夫妻需要有經驗夫妻的牧靈陪伴。這些有經驗的夫妻，教宗方濟各稱他們是「家庭傳教士」(《愛的喜樂》217~222)。

「結婚週年」的夫妻需要愛，愛需要時間空間，而且是有品質的時間，溝通和分享。牧靈工作者及有經驗的已婚者，應儘量幫助年輕或脆弱的小夫妻，否則小夫妻會找其他方式度過

鬱悶，或尋找其他慰藉。年輕夫妻要定期穩定地享受平日生活，如早晨親吻、分享家事。必要時也可以打破規律，辦個活動，避免單調的生活。牧者要鼓勵家庭在信仰中成長，如告解、靈修指導、避靜。鼓勵夫妻共同或個別避靜，與天主談心。上主的話是標準，也是個人生活的好消息。未領洗的一方可藉另一半感受信仰，甚至找到共同價值。愛是上主的禮物。堂區、學校與教會各種活動均是以不同方式幫助夫妻和其家庭。年輕剛結婚的夫妻遇到具體困難之事，最好尋求與有經驗的婚姻輔導者談話。「家庭傳教士」有助他們討論其困難與渴望，協助社服機構幫忙處理複雜的家庭問題，如成癮、外遇、家暴等，也可為家中有障礙的孩子設計靈修成長課程或工作坊。堂區要敏銳於各家庭的需要，立即提供協助。有經驗者幫助有困難者。家庭牧靈需要使命式的、傳教士的精神，主動走出去（《愛的喜樂》223~230）。

3. 當婚姻遭遇危機

教宗方濟各勉勵夫妻雙方要化危機為轉機，在危機時尋求牧靈協助，共同渡過危機，勿太快做民法離婚或分開的決定。切勿讓「我愛的人」成為只是「我的室友」，或只是「孩子的爸爸」，甚至只是陌生人。牧靈人員要同理他們的負擔和憂慮，找出方法渡過婚姻危機。新婚夫妻必須學習彼此之間的不同，以及脫離父母生活（勿做媽寶，或有公主病）。新生兒來臨是另一挑戰，要適時求助。遇個人危機時，如工作、情緒、社會、心靈等因

難，使家庭生活遭遇阻礙，需要彼此寬恕與和好。要讓恩寵的力量進來。和好與恩寵，都需要許多人的幫助，或專業協助。

想結束婚姻時，總有許多理由。有時是對方不再有吸引力，或遇到另一位心儀者，或身體隨時間起了變化，這些都威脅愛情；但也是個活化愛、更新愛的機會。儘管有夫妻關係的限制，有人是成熟的，重新再肯定與對方的決定，實際地接受對方無法實現自己的完美夢想。一旦接受，就不再自認是受害者，而是讓每個危機轉變為新的「是」。總有一方不成熟，因為心裡留有舊傷，如不愉快的童年，或從未感到無條件的愛，導致婚姻出現危機。教宗方濟各鼓勵夫妻雙方，在婚姻遭遇困難時，再試試看，不要輕言放棄（《愛的喜樂》231~240）。

4. 遇家暴者

關於家暴，《天主教法典》指出：「如配偶之一方，對另一方或子女的身心造成重大危險，或用其他方式使共同生活不堪忍受時，則給予對方分居的合法原因，對方得隨教區教長的指示離開，如情況緊急時亦可自行離開」（1153條）。當各種方式都試過，分居（separation）是最後的一種方式，「有很多原因不幸地使有效的婚姻導向無法挽救的破裂。這包括彼此的缺乏瞭解以及無法締結人際的關係。顯然地，分居應被視為在做了一切和好的努力而徒然時的最後手段」（《家庭團體》83）。

世界主教會議十分關心家暴家庭，指出遭遇分居、離婚、被棄者，要寬恕加害者非常難，需要恩寵。牧靈人員需要透過

教區中設立的特殊諮詢中心，努力促進和好，也為他們默默祈禱。單親家庭面臨諸多困難，如經濟困難、工作不穩定、居無定所等，基督徒團體必須幫助他們（《愛的喜樂》241~242、252）。

5. 分居或民法離婚未再婚者

分居夫婦的命運常是寂寞和感覺艱難，尤其是無辜的一方，教會團體更應該支持這些無辜者，為弱小者發聲。尊重分居的夫婦，關心他們、了解並實際幫助他們，使他們在困難的情況中保持忠信；幫助他們培養基督之愛所包含的寬恕，並且幫助恢復他們正常的夫妻生活。

《愛的喜樂》242 提到，民法離婚無再婚者，牧靈人員要鼓勵他們，並支持他們維持現狀，多關懷他們的孩子，尤其是金錢上的援助，破碎的家庭更容易貧窮。分居和離婚對孩子都是很大的傷害，孩子的福利必須優先。分居者切勿把孩子當人質。不忠不但傷害夫妻雙方，也傷害孩子。

陪伴民法離婚未再婚者也應如此，《家庭團體》83 提到，「由於他們意識到有效的婚姻是不能分離的，他們避免捲入新的結合，而專心於負起家庭的義務和基督徒生活的責任。在此情形下，他們的忠貞和生活與信仰的一致，在世界和教會跟前有見證的特別價值。因此，教會更需要繼續愛他們並幫助他們，允許他們領受聖事是毫無困難的。」

6. 混合婚姻

天主教徒、東正教徒或正統新教徒（聖公會、信義宗、長老教

會、浸信會、福音派教會)的婚姻，有其獨特自然性，信仰本質相同，為大公主義有貢獻(《愛的喜樂》247)。根據《天主教法典》，兩個已受洗者之間的婚姻，其中一方在天主教會受洗，或受洗後皈依天主教，另一方為與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教會或教會團體成員，必須先求得主教豁免，此婚姻才合法有效。²³

7. 不同信仰者之間的婚姻

天主教徒一方欲與信仰不同者結婚，如道教、佛教等，同樣要事先求得主教豁免。²⁴ 不同信仰之間的婚姻，因地而異，是宗教交談的好機會。重點在於教養孩子的方式。雖然因各地文化不同挑戰甚大，天主教會認為有必要尊重信仰自由，但天主教徒要儘可能以基督信仰培育孩子(《愛的喜樂》248)。

結 論

由舊約中天主對以民的愛情象徵，直到新約中基督與教會的盟約，在在類比人類夫妻之間的關係是一心一意、彼此忠誠地自我交付、共創生命、一生永不渝。但不幸地，目前社會中真正的牧靈問題卻是：為許多領洗的基督徒而言，婚姻不再是好消息。如何教導人們婚姻的真正價值與美好，以及如何從事婚姻家庭事工(如婚前輔導、婚後陪伴、家庭傳教士)，這些都是教會訓導文件一直以來願意指出的倫理原則與方向。教會對婚姻所

²³ 參：《天主教法典》1124 條。

²⁴ 參：《天主教法典》1129 條。

頒布的相關文件正是要以信仰精神為體，以牧靈為用，把耶穌基督的福音帶給家庭，賜給度婚姻生活者新的力量與新的生命。

由上述可見，「教育」是各文件的重點，以發揮聖經中天人的關係。教會不只要走出去接近人，就人們的樣子接納他們，同時也在他們的路上陪伴他們，幫助他們到達真正善的目的地。面對社會中無法做決定、無法許下永遠承諾的人，唯一的回應就是致力於教育，更新家庭、教會、社會。因為家庭是人類價值觀的第一個學校，是人類社會化的第一站，學習與人建立關係。而教會對家庭最重要的牧靈工作是堅強彼此間的愛，幫助治癒傷口，以避免更多的離婚，讓婚姻的本質與特點得以具體落實與展現。